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上合上坊王洲危桥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

发 包 人：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本 页 无 正 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6
	1、定义.....	6
	2、合同文件及解释.....	6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7
	5、施工设计图纸.....	7
	6、通讯联络.....	7
	7、工程分包.....	7
	9、招标错失的修正.....	8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8
	13、交通运输.....	9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9
	19、发包人.....	9
	20、承包人.....	11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5
	22、发包人代表.....	16
	23、监理工程师.....	16
	24、造价工程师.....	16
	25、承包人代表.....	17
	26、指定分包人.....	17
	27、承包人劳务.....	17
	28、工程担保.....	17
	31、不可抗力.....	18
	32、保险.....	18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19
	34、开工.....	19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20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20
	38、竣工日期.....	20
	42、质量目标.....	20
	45、安全文明施工.....	20
	46、测量放线.....	20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0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1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1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1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55、工程试车.....	22
	56、工程变更.....	22
	58、竣工验收.....	22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2
	61、工程量.....	22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23
63、暂列金额.....	23
65、暂估价.....	23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24
67、工程优质费.....	24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24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24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25
72、工程变更事件.....	25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26
75、现场签证事件.....	27
76、物价涨落事件.....	27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27
78、支付事项.....	28
79、预付款.....	28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28
81、进度款.....	28
82、竣工结算.....	30
84、质量保证金.....	32
85、最终清算付款.....	32
86、合同争议.....	32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32
91、保密要求.....	33
94、合同份数.....	33
96、补充条款.....	33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36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38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4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合上坊王洲危桥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村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混凝土箱涵工程；3、混凝土挡土墙工程；4、回填土；5、花岗岩栏杆制作、安装；6、铺设混凝土路面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上合上坊王洲危桥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新建箱涵桥跨度约7.5米，总投资约97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和集体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合上坊王洲危桥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上合上坊王洲危桥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工程；2、混凝土箱涵工程；3、混凝土挡土墙工程；4、回填土；5、花岗岩栏杆制作、安装；6、铺设混凝土路面等。

注：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拟从 2021 年 月 日开始施工, 至 2021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23931.59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零捌分，人民币（小写）：24197.08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当日__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英路 13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69-88851050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1.55 “中标下浮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_____%（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最高报价值、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应的内容。

1.57 本合同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书面版 3 套, 电子版 1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变更内容确定后 7 日内;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书面版 6 套, 电子版 1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通讯地址: 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英路 13 号 收件人: 邮编: 523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 717 号 1018 房 收件人: 杨金龙 邮编: 410000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3) 指定分包工程: 无。

7.4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施工总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然后必须在 7 天内按分包合同中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

给专业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供发包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 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9、招标错误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 （1）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 （2）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正综合单价；

(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按监理合同规定。**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按造价咨询合同规定。**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对于已具备施工条件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先行开建设）；**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后 7 日内，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 其他：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帐。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及工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与总包人协商好再经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承包人在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做好样板施工，待发包人确认后大面积施工；样板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重新做样板，该费用在投标报价内包干。

⑤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⑥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

⑧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损坏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3、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

A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

A5、土方、商品混凝土运输的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A6、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A7、施工中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A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办公室、工棚、材料设备仓库等施工临时设施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所有人员不得在现场居住（夜间值班保安除外）。

A10、承包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有责任探明红线范围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并且要采取措施对其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未探明情况而擅自施工或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11、承包人必须充分估计工程施工期间因赶工、窝工所带来的费用风险，因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2、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3、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4、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5、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总体布置须经甲方同意或由甲方指定地点。

A16、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至少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承包人还必须考虑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而采取措施的费用（如施工场地的围蔽，学生活动范围与施工场地的隔离，夜晚施工的噪声、灯光控制及保安的巡逻）等，在施工范围内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定，并按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结算不做调整。

A17、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8、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A19、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A20、承包人须负责室外给排水系统与市政给排水管网连接的收口工作及其费用。

⑩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A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否则，按合同价 2%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A4、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5、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6、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7、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乙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乙方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施工单位自选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乙方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招标人审定后方可采用；

A8、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9、施工管理，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 安全帽 （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中标人名称），所有保安必须穿保安制服，并在发包人及学校备案（如不穿保安制服或无备案均不得上班）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市属重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及《工程施工廉政协议》 ；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使用广东省“平安卡” ，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A1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制定本细则，内容和要求如下：

第一条 环境卫生：

-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第二条 施工安全：

-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 4、挖掘作业时，中标人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条 工地宣传：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中标人及法人代表、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中标人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发包人的雇员；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4)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补偿给承包人。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招标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建造师。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管理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受理。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英路 13 号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 0769-88851050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 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 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元)

履约担保金的递交及账户：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或第三者转入，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

收款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银行账号：020010190010002696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中标当天汇入招标文件中指定账户。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必须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 (1)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按照《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 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1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的，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将在 24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承包人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期开工的，每延期开工 1 天将予以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 合同总额的 5%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100）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及《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无。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本条文末增加第 56.6 款：

（一）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2） /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 ，其范围包括：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 2 年。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5%。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 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 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 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事件的，该清单缺项漏项按照《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由发包人予以补偿。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执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项工程费：

（1）工程变更属于第 71 条、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分颁发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住建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72.2 款的规定计算。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1）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修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单列费。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应按照如下规定调整：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增加 72.6 规费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中规定条件的，可参照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

（3）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 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则本条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5) 其他资源及权重系数： ；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招标单位审核，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招标单位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招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25 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15%的，经招标单位审核后可按审定金额 80%支付进度款。余下进

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 (3)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相招标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不计利息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低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24197.08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其他：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施工组织设计经评审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 5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以及甲方、监理、施工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对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 70%，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 80%作为支付额，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并经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审核并确认结算后，支付至经财审结算价的 97%，剩余的 3%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按专用条款 84.3 条进行支付。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
-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21 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作为支付额，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该部分价款在结算时支付。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来的请款报告后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按东建[2006]7 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1]2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及东建价〔2013〕2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小写¥ 123931.59 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企业基本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证明）。

本工程的企业基本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尚需按东建[200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④ 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2006]7 号文的规定执行。

⑤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 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有关部门评审。

(3) 有关部门在《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5000~7500、7500~10000 和 10000 万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甲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天）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其他方式：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中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随同形象进度款一同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4 份

提交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

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有需要提供信息保密时提供。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伍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交易场所 壹 份，镇建设主管部门 壹 份。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本工程严禁转包，并严格按照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96.4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1 份。
- (2) 附“廉政合同”1 份。
- (3) 附“中标通知书”1 份。
- (4) 附“招标文件”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投标文件”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履约保证金凭证”1 份。
- (7) 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1 份。

96.5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规定,对“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和“分阶段初步结算”增加以下约定：

（一）关于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80%。

（二）关于分阶段初步结算的约定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工程完成主体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96.6 按照东建市〔2015〕90 号的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增加以下约定：

（一）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二）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96.7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文）的规定。

96.8 施工期间，承包人可对部分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将按合同有关条款行。

96.9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的，甲方不给予补偿任何费用。

96.10 中标单位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清单报价表中如含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必须自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交予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施工合同，如中标单位逾期未提交，将作自动弃标处理。

96.11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前自行踏勘现场，在中标后 3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详细的针对本工程具体情况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表（具体到每天的进度）；

（2）施工总平面图；

（3）详细的施工方案；

96.12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迫，投标单位中标后三天内必须组织机械、人员进场开工，不得拖延开工时间，如果中标单位未能按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进场施工，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从中标合同价中扣减。

96.1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向招标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必须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96.14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 上合上坊王洲危桥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款内容。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绿化养护期 / 个月;

7. 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88851050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上合上坊王洲危桥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88851050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上合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 _____

为进一步加强现场施工管理,搞好环境卫生,减少对市民生活的滋扰,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本工程实际,制定如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同意无条件遵守并执行此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主要包括环境卫生、辅助交通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宣传及健全检查制度等五个方面。施工单位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由3-5人组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设2-3人专职人员(人员名单要报工程管理科备案)负责文明施工管理。

(一) 环境卫生

- 1、必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杂物等,要求做到白天的不过夜,夜晚的不到天亮。
- 2、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装滥载,运送余泥、沙石的车辆一律要用帆布遮盖,防止散落路面,如有散落要及时清扫冲洗。
- 3、要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城市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
- 4、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及时清扫,保持通车路面的清洁。
- 5、施工废水不得随处排放,以免污染道路及周围环境。
- 6、工地出入口必须实行硬地化、出工地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才能进入园区道路。

(二) 辅助交通管理

- 1、城市道路改造工程要根据工程管理科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尽可能实行封闭或半封闭施工,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
- 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各种交通指示标志。活动护栏、交通标志、安全标志要使用统一规格,并按规定摆放整齐。
- 3、道路交叉路口施工前(包括管线、管道坑开挖等),施工单位必须制定详细文明施工方案,报工程管理科审批后,方可施工。
- 4、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和沟渠及施工需破开路面的,在未设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安全管理

- 1、现场施工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蓝色安全帽，工程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写明单位名称。
- 2、施工现场危险地段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必须悬挂红色警示灯，防止发生事故。
- 3、进行地下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其它大型机械作业时必须有专人指挥。
- 4、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
- 5、施工工棚要加强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四）施工现场宣传

- 1、施工现场要设置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文字书写要规范、整齐。
-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位置设置三至五块标段牌，并在牌上写明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业主项目负责人及投诉电话等。
- 3、施工工地内务组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等。
- 4、施工单位要定期组织学习，不断提高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识。

（五）健全检查制度

- 1、施工单位要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旬一小结、每月一总结，并将月终总结于下个月5日前书面报工程管理科。
- 2、甲方每月定期组织由项目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要组织临时抽查。
- 3、每次检查结束后，进行总结评比对文明施工单位给予表彰，对文明施工差的要给予批评甚至处罚。
- 4、对查出的问题要进行整理归类，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由工程组负责督促落实整改情况。

本协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完毕时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88851050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